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3年4月12日,经本公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审议通过的资产重组方案,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55%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由于无偿划转的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sz002040)63.38%的股权,其无偿划转触发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要约收购豁免条款。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要约收购豁免条款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

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97号),对本公司公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本公司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至此,本公司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1]1765 号) 等文件的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5日

